

证券代码：871805

证券简称：东恒会展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（中航技广场 A 座）9 层 901 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昀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列席人员 1 人：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回顾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，评估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评价公司经营层工作，分析 2025 年行业发展趋势，提出 2025 年经营措施和目标以及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报告 2024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，分析经营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

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60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浩、姜晶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